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升国旗仪式。潘学兵 摄

陈奕樊 左文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是湖南各项事业实现历史性跨越、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五年。

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奋力书写新时代湖南人大工作新荣光——

指导全省122个县市区和1524个乡镇圆满完成换届选举；9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对60余件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了1000余条意见和建议；在全省所有乡镇，50个县市区本级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累计票决民生实事11000余件……

一条条法规规定、一次次审议监督、一场场视察调研、一份份议案建议，折射的是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不凡历程，见证的是在一线、在状态、在路上的坚实足迹。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每年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讨论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研究人大工作重大问题，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会，部署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具体举措，为做好新时代湖南人大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70次，常委会讲座18次，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增强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省人大常委会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第一时间组织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成员进行集体学习，组织主任会议成员率队赴市州、到相关省直单位宣传宣讲，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2022年1月，省委召开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会，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提请省委出台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实施方案，确定63项具体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创造性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具体措施。召开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举办全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专题研讨班，不断深化对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开展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议精神“回头看”专项督查，推动会议精神走深走实。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始终注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推进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党组以及各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建强“一刊两网两微”，建成人大融媒体中心，不断提升扩大湖南人大工作影响力；坚持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点工作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湖南人大系统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不负人民 奋力书写新时代湖南人大工作新篇章

——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履职实践

2022年1月17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在省人民会堂开幕。章鹏博 摄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在全国率先推行各级人大代表向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张焕年 摄



代表对被评议单位年度建议办理工作打分，投出自己神圣的一票。
谭志勇 摄

以“立法之为”筑牢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法治根基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67件、打包修改法规110件、废止法规15件，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赋予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全面落实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制定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将产业链“链长制”入法，用法治力量把先进制造业湖南名片擦得更亮。修订高新技术发展条例、制定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为创新管理体制、创新人才引进、创新激励奖励等“松绑赋能”。制定自贸区条例，创新探索贸易监管新模式，推动发挥自贸区“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作用。

“为谁立法”“立什么法”“怎么立法”？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和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格局，每年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和立法计划实施推进会议，实行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专班制、“双组长制”，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健全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强省会”战略及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和相关流域协同立法

指导，为区域协同发展、协同治理注入法治活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建立9个省级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带动市州建立12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共对60余件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了1000余条意见和建议。

坚持立法“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修订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明确5000人、1万人、3万人以上的居民住宅区必须相应规划配置幼儿园和中小学，让每个孩子有学上、上好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沙望城“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出台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从“小切口”“小快灵”入手，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定规矩、填空白。制定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从茶产业管理体制、茶叶质量管控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明确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等，让职业健康更有保障、更有温度；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若干规定，推动解决“老有所养”突出问题，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幸福”。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6项；开展执法检查21项、专题询问9次，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整改，让法律法规的“牙齿”有力“咬合”。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审查通过“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督，推动增强经济发展动能。连续五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题报告，实现五大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覆盖。组织开展旅游法执法检查，助力“办一次会、兴一座城”。听取审议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并组织专题询问，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检查，推动打造湖南营商环境“升级版”。

扛牢“精准扶贫”首倡地政治责任。每年围绕脱贫攻坚1到2个主题持续开展监督工作，听取审议教育扶贫工

作报告，组织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赴罗霄山、武陵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开展视察调研，开展脱贫攻坚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担当“守护一江碧水”法治责任，创造性运用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法律知识测试、五级人大代表共商共议等方式，连续五年组织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

始终坚持把群众呼声作为监督工作风向标。听取审议就业促进、禁毒、社会救助、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等工作报告，跟进监督推动省人民政府抓实抓好“增加25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民生实事，组织开展母婴保健“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专题询问，用法治方式推动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2021年下半年，全省新一轮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如期顺利完成。省人大常委会深刻汲取衡阳破坏选举案的教训，及时提请省委出台关于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依法指导市县乡人大细化和规范各环节工作。全省4900多万选民直接选举产生3.16万名县级人大代表、10.57万名乡镇级人大代表，选民参选率较上轮分别提高4.8和2.5个百分点，实现了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五年来，代表提出的17件议案、7285件建议全部办结。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和人大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一府一委两院”领导承办和相关部门具体承办的代表建议“大办理”格局，探索形成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强化建议办理的“硬约束”，使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和计划解决率、代表对建议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逐年提升。

“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省人大常委会牢记嘱托、不负期望，在全国率先研究出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制定9个方面23条具体措施，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和内涵。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示范引领，2021年以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走访联系群众达70万余次100万余人，收集意见建议8.8万余条，帮助解决问题7.2万余件，帮助落实帮扶物资或资金6.5亿余元。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出台“两官”履职评议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实现评议工作全省市州全覆盖。听取审议监狱法贯彻实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首次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类审查。依法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努力把信访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上。

过去五年，省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决议决定31项，凝聚起全省上下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强大合力。如及时作出关于科学精准及时有效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动员近8万名五级人大代表投身抗疫一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五年来，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07人次。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创新实践。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中首次明确“积极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为深化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提供了坚实政治保障。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我省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打通票决制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之间的制度通道，在全省所有乡镇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并在50个县级人大先行，截至目前，共计票决民生实事11000余件，以大量的“惠民小事”撬动了“民生大事”。

基层代表由衷感慨，纷纷点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把“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立场真实地、具体地落实到了一件件“看得见、摸得着、可参与”的民生实事中。

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展现新气象

言法语”理论研讨会，不断通过“大学习”拓展大视野，练就大格局、涵养大情怀、强化大担当。

“十步之内，必有芳草。”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制定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作为学党史、见行动的重要举措，立足湖南实际，科学界定红色资源，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用制度力量、法治方式呵护湖南“芳草”。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把调查研究作为依法履职的看家本领。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以“认真”“较真”“动真”的态度推进“真调研”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调研119次，形成了调研报告157个。

“四个机关”建设只有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才能久久为功、水到渠成。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持续强化